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11日、2017 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%股权的议案》。 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,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南房产")转让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宏润小贷")14%股权;经双方协商同意,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为人民币8,500万元整:东南房产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。(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-041号《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

公司积极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工作,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 2017年4月11日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》有关条款,完成了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。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东南房产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1,700万元整。

2017年5月19日,公司已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解除了宏润小贷14%股权(5600万元)质押登记的手续,诸暨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了(诸市监)股质登记注字(2017)第026号《股权出资注销登记通知 书》。

2017年6月12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手东南房产支付的本次交易剩余价款6,800 万元整。至此,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的价款总计8,500万元整。

2017年6月15日,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《省金融办关于诸 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》(浙金融办核[2017]23号),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宏润小贷14%股权转让给东南房产。2017年6月28日,公司与 东南房产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宏润小贷14%股权的过户登记及股 东变更登记手续,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宏润小贷的新营业执照以及出具



了《变更登记情况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